

工商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 年 1 月 25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研究的顧問報告全文，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3 日表示已審視顧問報告及徵詢法律意見，認為報告須刪去商業敏感資料，才可供委員閱覽。政府當局正加緊刪減商業敏感資料工作，務求盡快安排委員閱覽刪減後的顧問報告。
2. 促進外來投資	2019 年 5 月 21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有關投資推廣署完成的投資項目中涉及最大額直接投資的海外或內地公司的資料，以及有關業務性質的詳情；及 (b) 考慮在日後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中提供下述資料：(i)創造的職位及公司在招聘和挽留員工時遇到的困難的分項數 	政府當局將會在下次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內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字；及(ii)有關海外或內地公司預測帶來的直接投資額，與這些公司實際的直接投資額的比較。	
3. 研發中心的進度報告及將中心的營運期延長至 2020-2021 年度以後	2019 年 11 月 19 日	<p>就延長 4 所研發中心的營運期 4 年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而建議撥出 10 億 1,510 萬港元撥款承擔額，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列表，載明：</p> <p>(a) 4 所研發中心在 2015-2016 至 2018-2019 年度各自的營運開支，與其預計在 2021-2022 至 2024-2025 年度的營運開支比較為何；</p> <p>(b) 4 所研發中心在 2015-2016 至 2018-2019 年度各自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與其預計在 2021-2022 至 2024-2025 年度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比較為何；</p>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送交委員參閱（立法會 CB(1)327/19-20(01) 號文件）。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4 所研發中心在 2015-2016 至 2018-2019 年度各自的新增及進行中的研發項目的數目及相關項目成本和研發開支，與其預計在 2021-2022 至 2024-2025 年度新增及進行中的研發項目的數目及相關項目成本和研發開支比較為何；及</p> <p>(d) 4 所研發中心在 2015-2016 至 2018-2019 年度各自的商品化收入，與其預計在 2021-2022 至 2024-2025 年度的商品化收入比較為何。</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 月 14 日